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入境指南

## 目錄

|                         | <u>段落</u> |
|-------------------------|-----------|
| I. 引言                   | 1-3       |
| II. 申請資格                | 4-8       |
| III. 申請手續               | 9-10      |
| IV. 所需旅行證件              | 11-13     |
| V. 逗留條件                 | 14        |
| VI. 延長逗留期限              | 15-20     |
| VII.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 21-23     |
| VIII. 其他資料              | 24-33     |
| IX. 網上申請時須上載的文件的核對清單    |           |
| 附件 赴港工作同意書（只適用於內地的中國居民） |           |

#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根據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稱「高才通計劃」）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業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2. 高才通計劃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及高學歷的高端人才來港探索機遇。這些高端人才包括高收入人士和世界頂尖大學的畢業生。

3. 高才通計劃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和朝鮮的國民。

## II. 申請資格

4. 有意根據高才通計劃申請前來香港特區的人士，可以選擇按下文第4(a)至(c)段所列其中一個類別而提出高才通計劃的申請：

- (a) 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sup>1</sup>達港幣 250 萬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人士（A類申請）；
- (b) 獲合資格大學<sup>2</sup>頒授學士學位<sup>3&4</sup>、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sup>6</sup>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sup>5</sup>的人士（B類申請）；或
- (c) 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sup>6</sup>，獲合資格大學<sup>2</sup>頒授學士學位<sup>3&4</sup>、但工作經驗<sup>5</sup>少於三年的人士（C類申請）；這類申請受年度配額限制，且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此外，C類申請並不適用於在香港特區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的非本地學生<sup>7</sup>。

申請人在提出首次入境申請時無須已在香港特區覓得工作。

---

<sup>1</sup> 全年收入是指應課稅的就業或業務收入，包括薪金、津貼、股票期權及從其擁有的公司所得的利潤。關於業務收入，一般而言，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前的整個評稅年度持續持有相關公司的股份，以計算他們從其擁有的公司的利潤中獲得的年度收入。由個人投資所產生的收入不會計算在內。

<sup>2</sup> 合資格大學是指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下稱「綜合名單」）載列的大學／院校。綜合名單是勞工及福利局根據(i)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QS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全球最佳大學排名及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這四個指定的世界大學排行榜，在過去五年所列的百強大學／院校；(ii)過去五年在QS世界大學排名「酒店及休閒管理」範疇位列前五名專門提供酒店課程的大學／院校；(iii)過去五年在上海交通大學中國大學排名位列前二十名的內地大學；及(iv)過去五年在QS世界大學排名「藝術與設計」範疇位列前五名的專科學院而制定。為免生疑問，從合資格大學設立的持續和專業教育學院、分校、延伸學院或附屬學院等所獲取的學歷，將不予接受。有關最新的綜合名單，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TTPS.html](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TTPS.html)。

<sup>3</sup> 申請人須遞交由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並同時提供可於相關網上平台進行驗證的所需資料。有關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名單，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TTPS.html](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TTPS.html)。

<sup>4</sup> 申請人從合資格大學所獲取的學歷水平，必須等同於香港認可的學士學位標準。為免生疑問，名譽學士學位將不予接受。

<sup>5</sup> 相關工作經驗是指畢業後累積的全職或自僱工作經驗。

<sup>6</sup> 在過去五年內畢業以「畢業年份」計算。

<sup>7</sup> 非本地學生是指持有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的學生簽證／進入許可前來香港特區就讀的人士。

5. 若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之前的6個月內為透過任何一項人才入境計劃獲准留港的人士（不論以主申請人或受養人身份），必須同時符合本計劃的入境申請資格（第4段）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資格（第15-18段）（包括已在香港特區受聘並能從中獲得穩定收入，或已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業務）。所需的文件要求詳載於本指南第IX(A)及(C)部內。

6. 任何上文第4段所述類別人士根據高才通計劃提出前來香港特區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一般的人境規定（詳見下文第24段）；
- (b)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紀錄；以及
- (c) 有年度配額可供分配（只適用於C類申請人）。

7. 根據高才通計劃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36個月（A類申請）或24個月（B類及C類申請）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此項「初次逗留安排」並不適用於上文第5段所述的人士或曾根據高才通計劃獲批此項「初次逗留安排」的人士（不論以主申請人或受養人身份）。

#### 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8.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如符合上述的申請資格及一般的人境規定（詳見下文第24段），並符合以下條件，可根據高才通計劃申請前來香港特區就業：

- (a) 申請人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
- (b)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 III. 申請手續

#### 遞交申請

9. 根據高才通計劃申請簽證／進入許可前來香港特區的人士及其隨行受養人，須透過以下連結在指定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遞交網上申請並繳付相關的申請費：  
[www.gov.hk/tc/nonresidents/visarequire/visasentrypermits/applytpts.htm](http://www.gov.hk/tc/nonresidents/visarequire/visasentrypermits/applytpts.htm)。



高才通計劃  
網上申請

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至於個別非隨行受養人其後如欲以受養人身份來港，有關申請手續請參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residence\\_as\\_dependant.html](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residence_as_dependant.html)。

#### 證明文件

10. 請參閱本指南第IX部的核對清單。

### IV. 所需旅行證件

#### 內地居民

11.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須向內地有關當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持有具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的申請人於辦理入境手續時，須一併出示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檯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 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12. 假如申請人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電子簽證」（只適用於下列居住在海外的中國籍人士：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 非內地居民

13.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申請人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旅行證件及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檯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 V. 逗留條件

14. 根據高才通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在獲准逗留的期間可在香港特區自由從事或轉換工作，及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而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

## VI. 延長逗留期限

15. 根據高才通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36個月（A類申請）或24個月（B類及C類申請），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經網上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並繳付相關的申請費。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在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已在香港特區受聘並能從中獲得穩定收入，或已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業務。

16. 就已受聘的申請人而言，其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或由具備良好的專業／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的人士擔任，以及該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須達到市場水平。有關文件的基本要求詳列於本指南第IX(C)i部。申請人若通過「公司內部調職安排」被調派來港工作，並在公司擔任管理層或專業人員職位，其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亦會獲考慮，惟其在港從事的工作必須符合上述條件。審批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薪酬福利、其工作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其留港的時間等。

17. 至於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業務的申請人，所提供的業務證明文件必須明確顯示該業務確實在港運作、營運穩健並可持續發展，以及能對香港特區經濟作出貢獻，其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方可獲考慮批准。有關文件的基本要求詳列於本指南第IX(C)ii部。延長逗留期限申請的審批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例如營業額、財政資源、投資款額、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業務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申請人留港的時間等。

18.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一般可獲准延長逗留不多於三年，或至其在港的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屆滿，以較短者為準，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至於已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業務的人士其可獲批准的延長逗留期限長短將考慮詳列於上文第17段的各項因素。

19. 根據高才通計劃獲准來港的B類及C類人士，如並未提交學士學位學歷的認證文件<sup>3</sup>，在他們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時，便須一併提交其學士學位學歷的認證文件。

20. 根據高才通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在提交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如符合第15-17段所載的準則及以下條件，可提出根據頂尖人才類別審批其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 (a) 申請人已根據高才通計劃獲准在香港特區逗留不少於兩年；及
- (b) 申請人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sup>8</sup>。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一般可獲准延長逗留六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有關文件的基本要求詳列於本指南第IX(C)i部。

## VII.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21. 根據高才通計劃申請來港或已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可按香港特區現行的受養人來港居留的政策，以保證人身份申請攜同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sup>9</sup>，及18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根據高才通計劃獲批准來港或正在申請來港的人士，將成為隨同來港的受養人的保證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詳見第24段）及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以及
- (c) 保證人有能力為受養人提供在香港特區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

<sup>8</sup> 申請人須提供文件證明他／她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例如由稅務局發出之上一評稅年度之薪俸稅評稅通知書或相關稅務文件。

<sup>9</sup> 為免生疑問，上文“民事伴侶關係”和“民事結合”用語，是指一種法律制度，其性質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關係。根據香港以外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性民事結合，只限於在締結當地獲法律和官方承認的關係。這些關係通常有以下特質：(a)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b)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c)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d)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這些關係並不包括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未婚妻等。

22.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現居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以及
- (b)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23. 上述類別的受養人的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鉤。受養人其後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而有關的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資格（包括沒有改變致使申請人失去保證的情況，例如受養配偶與保證人的婚姻關係改變或保證人身故），以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於香港特區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按現行政策，上述類別的受養人可以在香港特區就業及就讀而不會受到限制。

## VIII. 其他資料

24.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均須申領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 回港居留

25.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包括根據高才通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香港特區，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逗留期限內回港。

### 居留權

26. 根據高才通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 繳付費用

27. 就《入境規例》(第115A章)附表2而言，高才通計劃為「指明計劃」。凡根據「指明計劃」提出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證申請或改變逗留條件(包括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有關主申請人及其每名受養人(如有)均須繳付不可退還的申請費及相應的簽證簽發費。有關收費架構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http://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28. 申請獲批後，入境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會載有繳付簽證簽發費的網頁連結。有關費用可透過該網頁連結或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信用卡(只接受VISA、萬事達卡、銀聯卡及JCB)、「繳費靈」、「轉數快」或內地電子錢包(只接受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雲閃付App)繳付。付款成功後，申請人隨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 審批時間

29. 根據高才通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入境處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的申請費後，一般需時四星期處理。假如未能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的申請費，入境處將無法開始處理申請。

30.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 警告

31.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入境處在核實隨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時，或會進行實地探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 免責聲明

32.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任何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 查詢

33.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852) 2824 6111、傳真至(852) 2877 7711或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處查詢，或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 IX. 網上申請時須上載的文件的核對清單

### (A) 申請人在申請入境時須上載的文件

| 所需文件（軟複本）  | 高才通計劃以下類別的<br>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人 |    |    |
|--|----------------------------|----|----|
|  | A類                         | B類 | C類 |
| 申請人的近照   | ✓                          | ✓  | ✓  |
|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正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上載其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長逗留期限標籤／「電子簽證」（如適用）的內頁。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發旅行證件，可上載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 ✓                          | ✓  | ✓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如有）  | ✓                          | ✓  | ✓  |
| 正式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及學業成績單，以顯示申請人持有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上所列的合資格院校所頒授的學士學位。   |                            | ✓  | ✓  |
| 學士學位學歷的認證文件  |                            | ✓  | ✓  |
| 申請人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   | ✓                          | ✓  |    |
|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就其受僱及／或擁有的公司所得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證明文件<br><br>受僱收入的相關證明文件：當地主管當局（例如稅務辦事處或稅收部門）發出的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通知書、完稅證明、申請人的聘用公司向其發出訂明股票期權價值的證明文件等。<br><br>從擁有的公司所得收入的相關證明文件：當地主管當局（例如稅務辦事處或稅收部門）發出的上一評稅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年度評稅通知書、完稅證明、申請人擁有的公司的財政狀況證明文件（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 ✓                          |    |    |
| 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見本指南的附件）〔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 ✓                          | ✓  | ✓  |
|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 ✓                          | ✓  | ✓  |
|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和台灣身份證〔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                          | ✓  | ✓  |
|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的證明，例如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向其批出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 ✓                          | ✓  | ✓  |

(B) 根據高才通計劃隨同申請人來港的每名受養人在申請入境時須上載的文件

| 所需文件 (軟複本)   |
|--|
| 受養人的近照   |
| 受養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受養人如正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上載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人境印章／入境標籤／延長逗留期限標籤／「電子簽證」（如適用）的內頁。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發旅行證件，可上載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
| 受養人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如適用）。  |
| 受養人的澳門身份證〔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
| 受養人的台灣戶籍和台灣身份證〔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 受養人在海外居留的證明文件，例如顯示受養人獲海外有關當局向其批出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

(C) 申請人在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時須上載的文件

i. 已受聘的申請人

| 所需文件 (軟複本)                                       | 根據高才通計劃<br>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br>申請人 |                   |
|--|-----------------------------|-------------------|
|  | 首次延長逗留期限或涉及轉換僱主的非首次延長逗留期限   | 不涉及轉換僱主的非首次延長逗留期限 |
|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人境印章／入境標籤／「電子簽證」的舊旅行證件（如適用） | ✓                           | ✓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                           | ✓                 |
| 學士學位學歷的認證文件<br>〔適用於並未提交學士學位學歷認證文件的B類及C類申請人〕      | ✓                           | ✓                 |
| 具現時聘用公司蓋章的在職證明信，列明申請人的職位、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和僱傭期           | ✓                           | ✓                 |
| 聘用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須載有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等詳情         | ✓                           |                   |
| 聘用公司的商業登記證 <sup>^</sup>                          | ✓                           |                   |

|   |   |   |
|---|---|---|
| 聘用公司的財政狀況證明文件（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等） <sup>^</sup>  | ✓ |   |
| 聘用公司詳細的業務計劃（例如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模式、預計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br>〔只適用於在過去12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sup>^</sup> | ✓ |   |
| 申請人的薪金／收入證明（例如薪俸單／結算書、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等）（如適用）   | ✓ |   |
| 申請人在香港特區的稅務狀況證明（例如薪俸稅報稅表、稅務局就上一評稅年度所發出的稅務文件）（如適用）   | ✓ |   |
| 「公司內部調職安排」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 ✓ |   |
| 申請人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的證明文件（例如稅務局就上一評稅年度所發出的薪俸稅評稅通知書或相關稅務文件）<br>〔只適用於提出根據頂尖人才類別接受審批的人士〕               | ✓ | ✓ |

<sup>^</sup>如聘用公司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或僱主在緊接遞交此申請前的24個月內有一名非本地僱員曾成功獲批予就業或培訓簽證／進入許可，無須提交有關文件。

ii. 已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業務的申請人

| 所需文件（軟複本）   | 根據高才通計劃<br>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br>申請人               |                               |
|---|---|-------------------------------|
|   | 首次延長逗留<br>期限或涉及轉<br>換公司的非首<br>次延長逗留期<br>限 | 不涉及轉換<br>公司的非首<br>次延長逗留<br>期限 |
|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人境印章／入境標籤／「電子簽證」的舊旅行證件（如適用）  | ✓   | ✓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   | ✓                             |
| 學士學位學歷的認證文件<br>〔適用於並未提交學士學位學歷認證文件的B類及C類申請人〕   | ✓   | ✓                             |
| 商業登記證<br>a. 如屬在香港特區成立的有限公司，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br>b. 如屬在香港特區註冊的海外公司，須提交公司登記證明書；<br>c. 如屬獨資或合夥公司，須提交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核證本。 | ✓   | ✓                             |

|   |   |   |
|---|---|---|
| 申請人的絕對實益擁有權的證明（例如載有最新股東狀況與董事姓名的相關申報表或登記冊）   | ✓ | ✓ |
| 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牌照或證書（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相關金融機構牌照）（如適用）  | ✓ | ✓ |
| 公司財政狀況的證明文件（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就上一評稅年度所發出的稅務文件）                                   | ✓ | ✓ |
|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聯繫、產品目錄、小冊子、商會成員身份（如有）等）                                       | ✓ |   |
| 有關設立辦公室的證明文件（例如租賃協議）  | ✓ |   |
| 有關公司業務活動的證明文件（例如合約、發票或正在磋商的商業交易證明）  | ✓ |   |
| 已為本地僱員增設職位的證明文件（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每月供款紀錄）  | ✓ |   |
| 由現時公司發出的證明信，列明申請人對香港特區經濟的貢獻（包括已在港投資的金額、已為本地僱員增設具職銜的職位數目、預計未來三年將會在港投資的金額和將會為本地僱員增設具職銜的職位數目等） |   | ✓ |

(D) 根據高才通計劃隨同申請人來港的每名受養人在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時須上載的表格及文件

|   |
|---|
| 所需文件（軟複本）                                       |
| 受養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入境印章／入境標籤／「電子簽證」的舊旅行證件（如適用） |
| 受養人的香港身份證                                       |
| 表格 ID481A - 保證人聲明書                              |
| 表格 ID481B - 受養人聲明書                              |
| 保證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入境印章／入境標籤／「電子簽證」的舊旅行證件（如適用） |
| 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                                       |

##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隨行受養人和聘用公司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此同意書只適用於申辦赴港工作的內地中國居民申請人。

This letter of consen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applicant who is a Chinese resident of the Mainland and applies to work in Hong Kong.

內地的中國居民  
赴港工作同意書

本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_\_\_\_\_證明以下人員現時在\_\_\_\_\_單位／公司工作。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別：\_\_\_\_\_

倘若上述人員根據香港「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本單位同意讓該人員赴港工作。

\_\_\_\_\_  
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印章

\_\_\_\_\_  
負責人姓名及簽署

單位地址：\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日期：\_\_\_\_\_

注意:

- (一) 此赴港工作同意書適用於所有內地的中國居民根據「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申辦赴港工作進入許可的申請。
- (二) 簽發此同意書旨在讓內地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知悉申請人根據香港「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申辦赴港工作進入許可。倘若申請人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有關單位同意讓他們赴港。